**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许昌市东城区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D2020002号**

**采购单位：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许昌市东城区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JZFCG-D2020002号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项目需求：长村社区位于清风路以东、忠武路以西、金竹街以南、天竹街以北，目前有居民1050户，全为本地户，人口4121人。项目拟对长村社区整体拆迁，并建设安置社区，同时建设范围内配套工程。

安置地块整体红线占地面积为87503m2，绿线内占地面积为79157 m2，总建筑面积为340390m2，包括安置住宅、幼儿园、配套建筑、地下配套设施等。

（五）预算金额：0元。

（六）分包：不允许。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0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新许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5265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新许路建设银行三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738691310

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协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协商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协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采购人员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协商。

6.2 协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采购人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采购人员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采购人员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1. **项目需求**
2. **项目需求**

长村社区位于清风路以东、忠武路以西、金竹街以南、天竹街以北，目前有居民1050户，全为本地户，人口4121人。项目拟对长村社区整体拆迁，并建设安置社区，同时建设范围内配套工程。

安置地块整体红线占地面积为87503m2，绿线内占地面积为79157 m2，总建筑面积为340390m2，包括安置住宅、幼儿园、配套建筑、地下配套设施等。

1. **项目背景**

1.1项目概述：

1. 项目建设地址：

长村安置小区位于清风路以东、忠武路以西、金竹街以南、天竹街以北。

1. 安置房规模

长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总人口4121人，总户数1050户。根据拆迁补偿阶段的相关调查，项目需建120平方米安置房750套、80平方米安置房750套、100平方米安置房750套。

1. 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222124.32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承办单位意见，拟通过融资渠道解决16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63%，地方自筹解决54124.32万元，占总投资的24.37%。

1. 服务要求

有利于促进房产市场平稳将抗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城市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是一项一举多得的重大民生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许昌市东城区的城市形象，对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资金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滚动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如项目超投资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性资金补足；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JZFCG-D2020002号项目内容：长村社区位于清风路以东、忠武路以西、金竹街以南、天竹街以北，目前有居民1050户，全为本地户，人口4121人。项目拟对长村社区整体拆迁，并建设安置社区，同时建设范围内配套工程。安置地块整体红线占地面积为87503m2，绿线内占地面积为79157 m2，总建筑面积为340390m2，包括安置住宅、幼儿园、配套建筑、地下配套设施等。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长村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地址：许昌市新许路东段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52651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新许路建设银行三楼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5738691310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0元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7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8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13000元。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2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15738691310；邮箱：614955098@qq.com。  |
| 23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4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定义**
4.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1.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7. **合格的供应商**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10.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员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员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员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员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1. **协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

1. **代理费用**

7.1按双方协商金额支付。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1.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构成**
2.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协商

（6）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
4.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构成**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3. **协商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5.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协商**

1.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 响应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4.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6. **采购人员组成**
7.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资格审查和协商**
13. 资格审查：采购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协商）**。

1.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3.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7. **响应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协商承诺函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商定价格**
16. 采购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员要求进行响应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协商办法与要求**
19.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签订合同**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样本）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3.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4.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5.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6.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7.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2.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3. 转让和分包……………………………………………
14. 保密……………………………………………………
15. 不可抗力………………………………………………
16. 违约责任………………………………………………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9. 协议效力………………………………………………
20. 协议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461000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461000

电话：

传真：

**鉴于：**

1、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拟实施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各项审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遵照市政府制定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已将工程类项目纳入目录范畴。

 3、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决定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公众提供棚户区改造相关服务，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关于东城区“长村、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采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批复》审批。

4、 （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购买主体。

 5、 （甲方）通过 的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 ，该机构代表 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一方，本协议指 ，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设立，在 注册，法定代表人为 。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3、**融资机构：**指与乙方签订融资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4、**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融资机构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获得融资机构融资的相关协议。

5、**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6、**本项目：**指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7、**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11、**“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属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本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本协议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上述文件中上衣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包括自筹资金 万元，银行贷款 万元和服务费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以银行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 年，用于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建设。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涉及的下属服务：

1、土地征收补偿；

2、项目安置住房筹集；

3、总承包商服务；

4、监理服务；

5、购买主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 年，具体期限以乙方与融资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融资机构，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融资机构同意。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1） 安排或筹集项目资本金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乙方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万元，占总投资的 。

（二）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 》和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万元（包括乙方向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融资成本和项目投入的收益）。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 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滚动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如项目超投资由 资金补足；甲方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

 （三）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  |  |
| --- | --- |
| 年度 |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万元）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合 计 |  |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和额度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融资机构同意。

1、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2、乙方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因项目融资利率调整、总投资变更、建设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资金使用及偿还融资额度调整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 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后，甲方同意相应地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本项目正常建设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七）乙方开立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收款账户，在支付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人民币汇至乙方的开立的账户：

开户银行：

账 户：

收 款 人：

（八）未经本协议指定融资机构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 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 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 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改造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改造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告知甲方和融资机构。

（五）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乙方按照税收减免政策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七）乙方向甲方或 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向乙方核拨购买服务资金，并协调 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资金预算。如项目超投资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性资金补足；甲方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 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协议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不得以本项目所涉任何资产或权利 进行抵押、质押、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融资。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3、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3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 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服务费用之前，乙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一）未经甲方及融资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变更转让，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三）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转让或分包的，应选择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

（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分包的，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融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融资机构。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五）甲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乙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乙方履行协议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或政府补偿款等金钱支付义务；

3、如政府补偿标准无法覆盖本息，且甲方拒绝调整政府补偿标准；

4、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验收义务；

5、其他双方商定的情形。

（六）乙方发生下述违约，甲方有权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得违约补偿：（1）停止违约并赔偿损失；（2）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聘请第三方机构纠正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4）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5）要求乙方中止相关服务，重新配备履行协议的人员或其他条件；（6）其他解除协议以外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补救措施：

1、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其中包括交付投资或垫资款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协议规定不符；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信息提供及配合甲方质量检查的义务；

4、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结果；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不达标通知予以答复；

6、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服务未达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善直至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4、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融资机构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融资机构的书面同意。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6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7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8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业绩情况表 |  |  |  |
| 21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范围**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及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融资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

（2）企业性质：＿＿＿＿＿＿＿＿＿＿＿＿＿＿＿＿＿＿

 （3）企业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5）企业法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6）企业财务状况：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7）企业人员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其他人员 |
|  |  |  |  |  |

（8）企业资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